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“中心四幼”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“中心四幼”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5.0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4105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此表必须填写， 不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。